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人,分别为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彭威洋、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未修改。

### 1.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修订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1.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含10名)修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1.03 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修订为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1.04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删除“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的期限顺延条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修订事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数量 3.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4.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最高人数 5.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限及减持规定
释义		重新释义了本预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 (上接 C53 版)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要条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须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公司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了。

(七)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该规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主要包括: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多种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研发材料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现金分红的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须由董事会根据下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回购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提出回购股份的分配预案。采用股票回购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未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除限售股回购的影响,实际发放现金股利121,276,14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61,062,45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520.14万元,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2,000,00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2018年	121,276,140.00	77,215,137.89		157.06%
2017年	61,062,450.00	133,413,773.96		45.77%
2016年	72,000,000.00	122,334,208.09		58.86%

###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20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3,941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末实施完毕(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认购的情况实际发行前确定)。

5.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51.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36.04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2019年1-9月的4/3倍,即分别为19,002.47万元和20,048.05万元。

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同比增长20%,降低20%和增长20%。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因此,公司需要采用本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总股本为407,083,000股,扣除限售股回购的影响,实际发放现金股利121,276,140元。不考虑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总8,062.6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十、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假设情形一:(一)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总股本(万股)	40,708.30	40,762.60	40,762.60	48,762.8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50.64	191,161.49	198,036.34	198,036.34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7,221.51	19,002.47	19,002.47	19,0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78.24	20,048.05	20,048.05	20,048.0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161.49	198,036.34	217,038.81	320,979.81
基本每股收益	0.1914	0.4694	0.4662	0.3897
稀释每股收益	0.1912	0.4694	0.4662	0.3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79	0.4952	0.4918	0.4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4952	0.4918	0.4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76%	9.16%	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30%	9.60%	7.73%

假设情形二:(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同比增长20%。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总股本(万股)	40,708.30	40,762.60	40,762.60	48,762.8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8,750.64	191,161.49	198,036.34	198,036.34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7,221.51	19,002.47	22,802.96	22,80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178.24	20,048.05	24,057.66	24,057.66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1,161.49	198,036.34	220,839.31	324,789.81
基本每股收益	0.1914	0.4694	0.5594	0.4676
稀释每股收益	0.1912	0.4694	0.5594	0.4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79	0.4952	0.5902	0.4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77	0.4952	0.5902	0.4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76%	10.89%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10.30%	11.49%	9.20%

假设情形三:(三)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9年同比减少20%。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发行对象、限售期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进行修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予以修订,其他内容均未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因公司《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票总由40,001.00万股变更为40,762.60万股,据此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中有关股本及发行股份数与股本关系的描述予以修订,其他内容均未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2)。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调整为:“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冻结/拍卖/轮候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质押情况		未质押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00	76.29%	181,510,000	58.37%	44.53%	181,510,000	100%	129,458,000	100%
合计	310,968,000	76.29%	181,510,000	58.37%	44.53%	181,510,000	100%	129,458,000	100%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通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18,250,000	5.87%	2019-3-20	2020-3-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